
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

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研究生取得學位合格證明手續單

班別：碩士班碩專班

姓名：

學號：

電話：

應簽核單位：

指導教授簽章	系（所）主管簽章	備註

備註：

1. 請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論文已達畢業論文之要求再行核章；研究生持本單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任簽核後，交給系所承辦人存查。
2. 承辦人員收到研究生手續單確認無誤後，方得發給學位合格證明(審定書)。
3. 請研究生務必以校內 email 帳號登錄並上傳碩士論文全文至蓋夏圖書館。
4. 研究生離校前 5 天前請 e-mail 通知承辦人員，並註明學號、中英文題目及離校時間，以便統一向綜合業務組報備，準備離校的各项文件。